

宁波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文件

北区农〔2023〕18号

江北区农业农村局 江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部分农业农村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镇、涉农街道、局属各科站：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农〔2022〕1426 号）和《关于印发宁波市 2023 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指导性任务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农发〔2023〕41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现将 2023 年度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1395.1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请切实抓好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1.2023 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按单位分配明细表
2.《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
知》（甬财农〔2022〕1426 号）。



附件 1

2023 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按单位分配明细表

单位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分配金额 (万元)	备注
一、约束性任务专项资金			863.20	
慈城镇	45.00	低收入农户增收	45.00	
前江街道	4.00	低收入农户增收	4.00	
慈城镇	350.00	高标准农田建设	350.00	
农水局局本级	47.00	低收入农户增收	12.00	
		农机购置补贴累加	25.00	
		标准化农业设施大棚建设	10.00	
农技推广站	336.20	种粮大户粮食收购补贴	5.00	
		促进粮食和油料作物生产发展项目	4.20	
		粮食规模种植补贴	327.00	
畜牧兽医站	81.00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9.00	
		生猪新增产能奖补资金	58.00	
		强制免疫支出	14.00	
二、指导性任务专项资金			531.9	
慈城镇	0.80	农经信息监测点	0.80	
洪塘街道	0.40	农经信息监测点	0.40	
前江街道	0.40	农经信息监测点	0.40	
庄桥街道	20.00	生态拦截沟建设	20.00	
农水局局本级	93.04	其他指导性任务项目资金	93.04	
农技推广站	267.96	农技指导性任务项目资金	267.96	
畜牧兽医站	149.30	畜牧指导性任务项目资金	149.30	
合计	1395.1		1395.1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甬财农〔2022〕142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农业 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宁波市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甬农发〔2020〕88号 甬财政发〔2020〕481号），现将 2023 年部分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45062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各地收到后，列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并按规定科目列报支出。其余资金待市政府“大三农”政策资金整合提升方案确定后再分配下达。

各地要严格按程序拨付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附件：2023年部分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宁波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宁波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共印8份